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硕世有限：指发行人前身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康泰：指北京中科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华威慧创：指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闰康生物：指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泰州硕鑫：指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泰州硕科：指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泰州硕康：指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泰州硕和：指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泰州硕源：指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苇渡一期：指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独角兽投资：指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苇渡二期：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济峰一号：指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天亿：指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大健康一号：指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大健康二号：指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道兴投资：指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 硕世检验：指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1. 上海硕颖：指上海硕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北京硕世：指硕世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 西安硕世：指西安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硕世检验、上海硕颖、北京硕世与西安硕世 4 家控股子公司。
25. 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8.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9.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3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48 号《审计报告》。
35.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3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1,466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硕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4月10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553790049X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553790049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60,838.02元、

42,668,448.54元和63,824,573.32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374,802.99元、9,510,307.78元和8,095,378.59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396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硕世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硕世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90 号《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为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根据发行人、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1月，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受让张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估值为17亿元，同时，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的市盈率情况为基础，考虑到发行人与前述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规模与风险、技术与产品的异同，并考虑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可能差异，发行人预计市值超过10亿元；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闰康生物、王国强、华威慧创、张旭、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葛月芬、王桦和陈文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硕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生产部、质管部、研发中心、注册部、医学部、商务部、行政人事部、销售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闰康生物、王国强、华威慧创、张旭、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葛月芬、王桦和陈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闰康生物、王国强、华威慧创、张旭、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葛月芬、王桦、陈文、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和道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6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闰康生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闰康生物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868%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硕世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三方经过事先共同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同意以房永生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根据闰康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房永生系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及之前，各方同意不更改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永生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 71.8846%的财产份额，即二人间接支配发行人 35.4868%的股份；房永生与梁锡林通过发

行人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 4.9136%的股份；房永生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和、泰州硕鑫及泰州硕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3.2758%的股份；王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5,200 股股份，即直接支配发行人 11.2493%的股份。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54.9255%的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在硕世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三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硕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硕世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硕世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硕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4,396 万股，由闰康生物、王国强、华威慧创、张旭、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葛月芬、王桦和陈文共 2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硕世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及许可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21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II 类：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6840-其他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6840-7-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70-2-诊断图象处理软件，6870-3-诊断数据处理软件 III 类：6840-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2) 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备案号为苏泰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3 号的《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生产范围

为“I类：6840-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6840-2-样本处理用产品，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40-1-生物分离装置，6840-其他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1-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6841-2-病理样本分析前处理设备，6841-3-离心机，6841-其他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苏泰高新审批械经营许20181057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2002版批发：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64，6866，6870，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2017版批发：08；10；14；18；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2020年5月26日。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1日颁发的备案号为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7038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经营范围为“2002版批发：6822，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66，6870，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2017版批发：01，06，08，14，16，18，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6242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219603540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29633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发行人产品于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证书及备案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2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国械注准 20163400464	发行人	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PCR 法)	
2.	国械注准 20173403353	发行人	B 族链球菌 核酸检测试 剂盒 (荧光 PCR 法)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3.	国械注准 20153400364	发行人	人乳头瘤病 毒核酸分型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015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4.	国械注准 20163400799	发行人	呼吸道合胞 病毒 A 型和 B 型核酸检测 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016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5.	国械注准 20173401598	发行人	甲型/乙型流 感病毒抗原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6.	国械注准 20163401432	发行人	甲型/乙型流 感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016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7.	国械注准 20143402135	发行人	麻疹病毒和 风疹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盒（荧光 PCR 法）	月 4 日
8.	国械注准 20163400798	发行人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国械注准 20173404283	发行人	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10.	国械注准 20173404282	发行人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11.	国械注准 20163401199	发行人	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12.	国械注准 20163401200	发行人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21 年 6 月 28 日
13.	国械注准 20183400056	发行人	解脲脲原体 核酸检测试 剂盒 (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4.	国械注准 20183400061	发行人	淋球菌/沙眼 衣原体/解脲 脲原体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5.	国械注准 20183400057	发行人	淋球菌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6.	国械注准 20183400059	发行人	人乳头瘤病 毒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7.	国械注准 20183400058	发行人	沙眼衣原体 核酸检测试 剂盒 (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8.	国械注准 20193400217	发行人	A 组轮状病 毒抗原检测 试剂盒(胶体	2019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金法)	28日
19.	苏械注准 20152700105	发行人	HPV 核酸分 型定量分析 软件 V1.0	2015年1月 26日至 2020年1月 25日
20.	苏械注准 20142400392	发行人	阴道炎自动 检测工作站	2014年12 月3日至 2019年12 月2日
21.	苏械注准 20152401308	发行人	钙测定试剂 盒(滴定法)	2015年12 月10日至 2020年12 月9日
22.	苏械注准 20162700389	发行人	生殖道微生 态显微图像 处理软件	2016年4月 25日至 2021年4月 24日
23.	苏械注准 20172400297	发行人	胎儿纤维连 接蛋白检测 试剂盒(胶体 金法)	2017年3月 8日至2022 年3月7日
24.	苏械注准 20152401398	发行人	细菌性阴道 病检测试剂 盒(干化学酶 法)	2015年12 月24日至 2020年12 月23日
25.	苏械注准 20172400296	发行人	胰岛素样生 长因子结合	2017年3月 8日至2022

			蛋白-1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年 3 月 7 日
26.	苏械注准 20152400556	发行人	阴道炎联合检测质控品	2015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27.	苏械注准 20152401397	发行人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 (干化学酶法)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8.	苏械注准 20182221068	发行人	自动生物显微镜	2018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18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名称	产品分类名称 /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苏泰械备 20140001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7 年 6 月 16 日
2.	苏泰械备 20140002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7 年 6 月 16 日

3.	苏泰械备 20150027 号	发行人	革兰染色液	2017年6 月16日
4.	苏泰械备 20150056 号	发行人	细胞保存液	2017年6 月16日
5.	苏泰械备 20150172 号	发行人	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2017年5 月8日
6.	苏泰械备 20150182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 化试剂	2017年6 月16日
7.	苏泰械备 20150233 号	发行人	全自动革兰氏 染色仪	2017年5 月8日
8.	苏泰械备 20150256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 化试剂	2017年6 月16日
9.	苏泰械备 20160103 号	发行人	样本释放剂	2017年6 月16日
10.	苏泰械备 20160189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 化试剂	2017年6 月16日
11.	苏泰械备 20170111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 化试剂	2018年5 月25日
12.	苏泰械备 20170312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 化试剂	2018年8 月3日
13.	苏泰械备 20170353 号	发行人	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2018年1 月29日
14.	苏泰械备 20180047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 化试剂	2018年7 月2日
15.	苏泰械备 20180048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 化试剂	2018年3 月8日

16.	苏泰械备 20180051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8年3 月16日
17.	苏泰械备 20180140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8年7 月6日
18.	苏泰械备 20180256 号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2018 年 12 月 6 日

3. 硕世检验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及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硕世检验运营的泰州硕世医学检验实验室现持有泰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登记号为 MA1MXD77632120215P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硕世检验运营的泰州硕世医学检验实验室现持有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 No. 00188 号《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硕世有限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6,530,965.66	184,466,765.98	128,002,398.04
营业总收入	230,700,330.36	187,286,185.30	129,141,955.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

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闰康生物、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华威慧创持有发行人6.5043%的股份，张旭持有发行人6.2493%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屈晓鹏控制的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合计持有发行人9.0068%的股份，华威慧创、张旭、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华威慧创100%的股权，Main Street Group LTD. 持有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Premium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Main Street Group LTD. 100%的股权；屈晓鹏系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的实际控制人，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Main Street Group LTD.、Premium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屈晓鹏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研”)	房永生持有其76.9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2.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100%股权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3.	江苏西迪尔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 53.9%股权，梁子 浩担任其董事长， 房永生、刘中华 (发行人董事、副 总经理)担任其董 事	肿瘤的特异性 T 细胞 治疗研究，肿瘤抗原肽 研究和应用以及基因 编辑等以肿瘤免疫细 胞为核心的技术的研 究和应用
4.	上海益泰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 行董事	肿瘤治疗中的放射性 核素标记靶向药物治 疗
5.	泰州硕康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 并担任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梁锡林 持有其 99.9907% 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 永生、梁锡林的持股平 台
6.	泰州硕源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 并担任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梁锡林 持有其 99.9907% 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 永生、梁锡林的持股平 台
7.	泰州硕和	房永生持有其 3.34%财产份额并 担任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 台
8.	泰州硕科	房永生持有其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

		15.7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
9.	泰州硕鑫	房永生持有其8.014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0	上海东奥氨基酸制造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03年5月27日被吊销	/
11	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10年8月21日被吊销	/
12	上海科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2006年5月16日被吊销	/
13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08年6月15日被吊销	/
14	湖北新思维医药有限公司	房永生曾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27日依法注销	/

15	绍兴市上虞康达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持有其 82% 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18% 股权	有色金属、铜管棒、制冷配件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6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51% 股权，梁子浩曾持有其 49% 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注销	/
17	宁波奥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依法注销	/
18	杭州雅集书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依法注销	/
19	上虞市国洋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
20	上虞市舜马	梁锡林曾持有其	/

	铜管经营有限公司	9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21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82.8%股份	铜管、棒、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配件、铝管、电器、灯具及建材、五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国家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2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鹏”）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铜管、棒，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建筑工程施工（四级）；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97%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肿瘤治疗中的放射性核素标记靶向药物治疗
24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90%股权，梁子浩持有其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25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100%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铜管、铜棒、制冷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51.16%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制造、加工铜管及铜合金、制冷、水道配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有色金属材料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康泰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¹	生物技术产业化生产和相关产品销售
28	中科康泰(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康泰持有其100%股权, 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生物技术产业化生产和相关产品销售
29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激光与光电技术开发及应用
30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37.1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房永生担任董事	胶囊类保健食品的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硬胶囊剂、溶液剂、滴眼剂的制造(均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制品、医药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均不含生产、经营); 医药设备研究、开发;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	梁子浩持有其71.91%股权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子浩及北京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的访谈, 曾兴梅、姚家荣持有的北京康泰 100%的股权实际系代梁子浩持有。

	公司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琼”）	梁子浩持有其 56.629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75%股权	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69.82%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肺癌基因及抗体的研究以及其他癌症基因检测用的诊断试剂生产
35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子浩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杭州道荣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高尔夫球练习运动；会务服务；批发、零售：运动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灯具，铜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副董事长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阿尔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 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	/

		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2017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39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5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40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90%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28日依法注销	/
41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4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6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42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2017年4	/

	公司	月起不再担任该 公司董事职务	
43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	王国强持有其 44% 股权、股东张旭持有其 44% 股权，房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及其父王秉光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威楷创(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文山（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顾问业务,即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的委托,代委托人开展创业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以及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进行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增值服务以及与投资有关的咨询顾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广东福地新视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副董事长	内设研发机构,从事光电技术、激光技术、光子医疗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以上项目不涉

			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董事	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生物农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 仪器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仲恩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董事	/
5.	苏州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曾担任其董事, 其已于 2018 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生物农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生物、生化试剂、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医疗器械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苇渡”)	屈晓鹏(发行人董事)持有其8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上海毅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苇渡二期持有其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务合伙人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77.66%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深圳二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鲸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苇渡猎	宁波梅山保税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

	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区鲸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3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财产份额,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玛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5	深圳一渡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64.3% 财产份额,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6	宁波长川投资管理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63.3% 财产份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企业(有限合伙)	额,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春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8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根据屈晓鹏的确认, 其已于2019年3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器械研发、经营,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根据屈晓鹏的确认, 其已于2019年3月辞去该公司董事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医院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 营销策划。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职务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20	南京壹之数 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大仁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曾持有其 37.12%股权， 苇渡二期曾持 有其26.88%股 权，屈晓鹏曾 担任其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19年1月9 日依法注销	/
21	上海息衍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屈晓鹏曾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 人并曾持有其	/

		5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17年11月10日依法注销	
22	西安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9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股权已于2018年2月转让予无关第三方，屈晓鹏自2018年2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23	北京中创攀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2018年2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
24	众帮时代(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
25	武汉神龙天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2018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公	/

		司董事	
26	宁波米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7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2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吴青谊（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担任其董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吴青谊担任其董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

	公司		工程施工；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杭州智周和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青谊持有其 49.83%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50.17% 财产份额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担任其独立董事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1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林琦（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 66.22% 股权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2	上海硕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发行人监事)曾持有其99%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2日依法注销	/
33	上海威助世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8日依法注销	/
3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徐卫东(发行人财务总监)曾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其于2016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45.44%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张旭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医疗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业孵化器；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张旭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门国仟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张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疗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销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经销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8.	苏州翔睿恒仟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70%财 产份额, 并担任其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睿仟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长	医疗器械及软件系统 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与咨询; 生 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服务, 一类、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 售租赁,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的销售, 软 件开发、销售, 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谱利健医 学科技有限公 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 的研发、技术咨询及 技术服务; 二类、三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和销售（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心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并提供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艾视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医疗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

			<p>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医疗、医药信息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租赁。</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3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独立董事	<p>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生物试剂、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玻璃器皿、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p>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林琦、邵少敏、何斌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已于 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其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已于 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处面积为 61,87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主要租赁物业，其中 9 项物业的出租方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其余 1 项物业的出租方武鹏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购房合同，武鹏已就该租赁房产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正在就该租赁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过程中，在西安硕世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相关租赁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西安硕世需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而致使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武鹏均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西安硕世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或可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4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25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4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硕世检验 100% 股权、上海硕颖 100% 股权、北京硕世 100% 股权及西安硕世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92,640.46 元，其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

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有权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有权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有权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发行人章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就前述修订后的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前述制度的修订。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房永生、王国强、刘中华、屈晓鹏、侯文山、吴青谊、张林琦、邵少敏、何斌辉，其中房永生为董事长，王国强为副董事长，张林琦、邵少敏、何斌辉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马施达、金晶和董竟南，其中马施达为监事会主席，董竟南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国强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刘中华、葛月芬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吴青谊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徐卫东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国强、刘中华及沈海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清华大学医学院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林琦系清华大学医学院全职教职员工,不具有副处级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级,亦不在该院或清华大学其他院系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或因部分人员辞职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邵少敏、张林琦、何斌辉 3

人，其中邵少敏、何斌辉已通过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考核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相关证书，张林琦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邵少敏、何斌辉为会计专业人士。除张林琦尚待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6%、3%
2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对其作出的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认定，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简易征收备案。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

渡政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硕世检验已获得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硕世检验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4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成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硕世检验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硕颖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所属期间均按期申报，无处罚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安硕世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未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在 10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代相关关联自然人（王国强、刘中华、吴青谊、张旭、房永生等）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人才引进资金、扶持资金等资金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因前述情形与相关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往来金额分别为 208.7488 万元、10.7620 万元、185.2916 万元。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硕世检验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硕世检验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硕颖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硕世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成立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西安硕世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二)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资质标准，无相关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 质量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该局未收到关于硕世检验的产品质量投诉，硕世检验不存在被发现查实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收到关于硕世检验的产品质量投诉，硕世检验不存在被发现查实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四) 医学检验执业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局于

2019年1月16日出具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意见》，硕世检验之泰州硕世医学检验实验室从开业以来至2019年1月16日，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五)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1月15日，硕世检验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在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辖区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成立以来至2019年1月15日，在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辖区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医药高新区大队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且未受到该单位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医药高新区大队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且未受到该单位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

(八) 土地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九)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经该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劳动监察支队审查确认，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其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经该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劳动监察支队审查确认，硕世检验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其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硕颖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8 年 12 月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存缴基数和存缴比例（8%）符合该中心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于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8 年 12 月，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存缴基数和存缴比例（8%）符合该中心的规定，硕世检验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

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硕颖于 2018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海硕颖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泰关 2019 年 2 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超出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有权主管单位出具的环评批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的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取得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546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京丰一税简罚[2018]59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硕世因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该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的规定对北京硕世处以罚款50元。北京硕世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北京硕世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云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